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
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29日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100,89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新H股」)(即普通股)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批文。

由於本公司尚未訂立發行、配發及處理新H股的任何安排，發行新H股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於2015年6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權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及內資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H股及內資股當時的面值總額的20%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2015年12月31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李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何慶佳先生及余關健先生。